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27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未获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554 号），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